

<<通俗爱情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通俗爱情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32117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321178

出版时间：2012-8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华侨出版社

作者：叶扬（独眼）

页数：294

字数：282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通俗爱情>>

前言

《蚁们的爱》 李敬泽 如你所知，此书事关“爱情”。

在无数有关爱情的书中，于是又多了一本。

多一本，或者少一本，有什么要紧吗？

无甚要紧。

这本书可以没有。

叶扬是个女的。

但她小说里的“我”都是男的。

广义上，这些男人皆属“屌丝”；小人物，有一种命里注定的潦倒气息。

上班时和下班时，在地铁站的汹涌人潮里，你回头看看，就能看见无数叶扬小说里男人的脸。

芸芸众生，正如你我，是吧？

这没什么，平庸不是罪过，平庸是这个世界的本来面目，谁规定了、谁承诺了在这世上一定要奋斗且成功，一定要春风得意？

所以，也许会有那样的时代：每一个小人物都自得其乐，不被追赶逼迫，他安于他的平庸，坦然做一个男人、儿子、丈夫和父亲。

但是，叶扬的男人们，很凑巧的，都不生活在那样的时代。

他们都被追得狼奔豕突，他们不断被时代的大脚踢屁股，被提醒：他们不该停留在此时此地，好男儿志在四方，他们必须武装起来，去争取胜利。

这严厉的无可逃遁的号令或召唤来自哪儿？

我不知。

但是我知道，这样的号令或召唤一定会制造出少数的“成功者”和多得多的“失败者”。

当然，故事开始时，失败者们通常还没有明确地意识到自己的失败，否则他们可能根本没有力量去开始一个故事，但是现在，故事开始了，故事的展开过程也就是他们被指着鼻子反复指认的过程。

你知道事情是怎么开始的：他们爱上、爱着一个人。

这个人、这个女人，在叶扬的小说里极可爱、极生动，都有点“妖”，都像是《聊斋》里的狐鬼，她们似乎都是被贬谪到这尘世的，她们的目光遥远，穿过眼前爱着她们抱着她们的男人，注视着远方——灿烂辉煌的远方，发出不可抗拒的号令和召唤的远方，似乎她们原本属于那里。

女人们，在叶扬的小说中差不多都意味着远方：或者是地理上，或者是钱上——有的真走了那么远，到了美国或者欧洲，有的没走那么远，但如果你月工资只有两千元，那么一所豪宅就是你的远方。

现在的情况是：男人们爱着他的女人时，一个更强大的“男人”也在召唤着她。

当然，这不是什么新鲜事，自古以来，所有的爱情小说都是在这个三角结构中展开的，真爱的人几乎注定是“小三”，他发现他必须与某种强大的力量争夺他的爱人。

横亘在他们之间的或者是老爸老妈，或者是政治，或者是门第金钱，或者这一切加在一块儿叫做命运。

叶扬的小说在这个意义上并无独创性。

但是，爱情这件事本就没什么独创性，虽然它的每一个具体参与者都会觉得是开天辟地。

叶扬的独创性在于，对于横亘于他们之间的那个东西，无论是男人和女人都无条件地承认它的合理合法，他们真的认为那是天经地义。

所以，这本书里的情况是：爱竟如通奸，爱上那些光彩夺目的女人，就是爱着本不属于你的女人，你自惭形秽，你在巨大的阴影下苟且偷欢。

悲哀、疼痛、伤感、激情、英勇和卑琐。

这一切如此私人和隐秘，但是，你我都知道，这是世界的某种巨大力量直接在场参与的事件，你的喘息、眼泪和欢笑都被某一只巨眼严厉地注视。

<<通俗爱情>>

叶扬在这种情况下，证明爱情的存在，这种爱情如同诅咒，又隐含祝福；我很少看到，有哪一位小说家把这个时代的爱情表现得如此痛彻、生动、敏感和纠结，表现得这么雄辩又这么脆弱。

叶扬奋力证明：尽管如此，爱依然是可能的。

这几乎是证明我们之“在”的唯一希望，或者说，她在证明“情”之在，想象以“情”自救的可能。

在其中一篇小说里，叶扬在最后借用了蚂蚁和大象的著名段子，其实那些男人并非大象，他们是蚂蚁。

这本书是蚂蚁之爱的故事，是蚂蚁越界、越过自身限度和类别的故事。

是蚂蚁的奥德赛。

“微生尽恋人间乐，只有襄王忆梦中。”

“这是李商隐的诗，‘襄王’其实就在蚂蚁‘微生’之中。”

这样的书当然可以没有。

但如果没有，人间何啻大荒。

《特立独行的“反串”》 叶兆言 首先，这本书的名字让人感到有趣和震惊，爱就是爱，说不清楚，难道爱情也能通俗和高雅？

好在话题都是扯出来的，小说说白了就是扯，扯着扯着，内容与思想不知不觉便冒出来，有了所谓通俗，自然也就有了高雅。

爱情不过是两情相悦，你看上了我，我喜欢你，本来很俗的事，很民间、很家常，当然也可能会很伟大。

在当下社会，通俗爱情跟不谈爱情一样，都是研究爱的很好文本。

其次，这本书的叙述角度让人眼前一亮，觉得新鲜，小说唯有新鲜才会有趣。

一个有探索精神的小说家，总是千方百计寻找好的独特的叙述途径。

什么是好，什么是独特，其实就是与别人不一样。

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写作者和阅读者，我不是很习惯这种第一人称的“反串”。

我们都知道，小说中的“我”与现实生活中的“我”，绝对不会是一个人。

天高任鸟飞，海阔凭鱼跃，作为叙述人称的“我”，可以是君临天下的皇帝，也可以是从流飘荡的小盗贼，然而通常情况下，生旦净丑，性别大都是一致，也就是男人冒充男人，女子扮演女子。

这本书里的“我”压根就是一个傻小子，一个小男人，可是作者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女孩子。

再次，这本书不仅是一个女孩子写的，而且作者居然还是我的侄女儿很显然，这也是铁葫芦图书让我写序的重要原因。

作为长辈，我义不容辞，不过同时也可以肯定，并不是作者的原意。

作者在文坛上已混迹多年，已经出过几本书，她并不想轻易地就暴露身份，不希望别人知道她是谁。

现在，这谜底由一个当叔叔的人来揭开，我很高兴这么做。

顶着家族光环在文坛上打拼的感觉并不好，也许我们都有着同样想法，内心深处都不希望别人知道自己是谁，有什么样的背景。

江山代有人才出，长江后浪推前浪。

虽然属于不同时代，我们都热爱文学，忘情写作，提供文字产品，和每一个写作者一样，我们都是特立独行的。

因为特立独行，希望读者能与我一样，面对这本书，能够眼前一亮，感到有趣和震惊。

2012年5月30日 于河西

<<通俗爱情>>

内容概要

这里有四个故事，是软蛋、偷情者、酒鬼和孕妇们的故事。
无计可施的不只是爱情上的求不得，他们困扰，正是因为得到了爱。

“我们每个人，至少都有那么一次，付出了很多辛苦，也很真诚，掏心挖肺的，觉得什么都拎出来了，却发现不仅不得回报，还被别人当白痴对待。

经过这么一次，免不了对人起了疑心，总提防着。

还以为这是自己长大了，也不过是小资产阶级那点保本的策略：不想赔，就把钱藏好，一分也不要拿出来。

这个思路，广泛应用于各类情感。

”

这就是通俗爱情。

<<通俗爱情>>

作者简介

叶扬，笔名独眼。
1980年生人。
建筑评论人，媒体从业者。
毕业于清华大学，曾受过五年建筑设计专业训练，做过数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。
致力于建筑评论、书评及小说创作。
曾出版小说《比如，单身》、《胖子》等，并长期为《人民文学》文学杂志撰稿，其文笔多受好评，是80后青年一代写作者中正在迅速崛起的新星。

<<通俗爱情>>

书籍目录

通俗爱情
三人晚餐
Doggy
我们在哪里
后记：软蛋

<<通俗爱情>>

章节摘录

《通俗爱情》 1 我研究生毕业，老婆本科毕业，我们结了婚。她妈说，反正她要出国，反正你们早晚得结。

可我们没钱，没房子也没家，去登了个记，然后，凑合着。结婚没俩月，她签证过了，准备飞越。

我说：“出国还是我，你选吧。”

她说：“这不废话么，国我不出就没机会了，你，难道我还怕你跑了不成？”

我也只好嘿嘿傻笑表示赞同。

飞之前，她同学们为她饯行。

那天我师弟烧了一白金坩埚，我被老板一个电话怒号回实验室收尸。一晚上没吃饭不算，回家就听说，我老婆的同学对她表白了。

“他又不是不知道你结婚了。”

“是啊，他知道。喝多了吧。”

“她洗了头，湿着身子，笑着，”“呵呵，他知道我结婚了还跟我表白，得多执著啊。”

我躺在床上翻白眼。

她钻到被子里说：“你看，我以前还没被人表白过呢，只当填补人生空白呗。”

“我老婆不漂亮，人堆里的普通人。我是难看，人瘦，眼睛小，显得委靡。我高中老师常以上课问我是醒着还是睡着为乐。我这类人，只能眯着鼠眼温和地笑，什么气急败坏，什么心碎神伤，根本看不出来。我老婆的小肉胳膊搂着我说：“我最喜欢你没脾气。”

2 人呢，总是有虚荣心的，女人盼着能被大帅哥看上，我挺理解，我也想被美女眷顾，电影明星没戏，轻舞飞扬那样的也成。我不巴望能变成一款爷花钱买美女。我抠门。

老婆在我之前谈过一男朋友，那人上过我老板的课，碰巧我当助教。他这门课没过。知道自己长得帅就以为自己什么都行，这个思路大大有问题。我喜欢打击自以为是的主儿。

老婆那时还是我女朋友，眨巴着不怎么大的眼睛说：“你不会是为了我吧。”

我说，我当然是秉公办事了。

他们俩之间的交往完全是一场过家家式的游戏。到底是那个男生脚踩两只船红杏出了墙，还是我老婆没事儿吃了闲醋呢？反正闹腾腾地，两人分手了。

我瘦弱的小肩膀出现在合适的时刻，合适的地点。算乘人之危么？

我可是无心的。

3 是否有爱情这东西，大可怀疑。

比如我俩上了床之后，总必有一人不满，做还不如闲着，闲着聊天吃苹果，没电视看，没音乐听，过一阵儿，无聊了，睡了。

彼此间确有依恋，可如果反反复复问上几遍爱不爱的，答案恐怕越来越含糊。我要结婚，一定会和她结婚。没有比她更适合的对象。在她看来可能倒未必了。我心存疑虑，等她出国以后，愈发严重了。

<<通俗爱情>>

在我以前，她以为所有男人都像她前男友那样，是坏的；遇到我，发现我还好。

于是她觉得还是有“还好”的男人存在，打开一片新天地。

这真让我难过，好男人里，我是最次的，比得过谁啊。

不定谁把我的小胖老婆拐走了，我就又成孤家寡人了。

我不敢跟她说这个意思，怕显得特小心眼。

电话那边，她跟我笑着说，她在图书馆里看书，竟然有人跟她主动搭讪。

简直让我郁闷得想死，我不得不说：“那不是挺好。

”发出两声干笑。

4 老婆走了，我搬回学校宿舍。

家里太烦。

我妈看见我打电话就跟旁边不远处活动。

我要是上网玩游戏和别人聊天被她看见，她话会更多。

她在无聊小报上读到一女子因丈夫出国学习，寂寞非常，无聊中和网友上了床，染上了艾滋病，特意把整版故事拿给我看，还做成剪报压在我电脑主机底下。

我现在，坐在实验室老板办公室的皮沙发上，给我老婆打电话。

她在那边笑着：“不过你有空还是多回家吧，老在实验室也没什么意思。

”我说：“你不在，跟哪儿都一样。

”《三人晚餐》 1 “宁小姐”订的包间里没人。

昨天，她突然打电话给我：“明天晚上有空吧，请你吃个饭。

”我刚要开口，她就说，“知道你有空，来吧。

”那声音沉稳性感，她是故意的，“我想见你。

”眼前桌上摆了三套餐具，像精心计算过似的，120度一组。

房间很昏暗，吊灯的光幽幽地打在那些发亮的餐具上，中间放着一篮花，香槟色的一束玫瑰。

我正站在桌边发呆，娄庆走进来，看到我，愣了一下：“哟，郭盛。

好久不见。

我还说第三个人是谁。

坐坐坐。

”他表现得像个主人，直接坐在了背对落地窗的位置。

我坐在朝着门的位置上，门开了，立刻站起来。

服务员端来柠檬水，给我们倒上。

娄庆搓着手，转脸对我说：“最近怎么样？”

听说现在干得还不错啊。

有什么新进展新动向？

有需要兄弟帮忙的地方尽管说。

”我干笑了一声。

他转了转左手的结婚戒指，“对了，我老婆怀孕了，男孩儿，三月生。

”“恭喜。

”我敷衍着。

很奇怪，认识三十年了，还跟小时候一样，和他没什么可说的。

现在他穿着深色的高级西装，衬衫带着反光，脑门被照得发亮，嘴咧到耳根，骨子里跟以前没区别，还是那个嚷着自己家有多富、兜里有多少弹球、尿尿滋多远的家伙。

我……也还是那个对他羡慕嫉妒恨的人。

揪了揪起皱的薄西装，这是我最正经的衣服，重新整了下领带的位置，需要件东西遮住衬衫上的血迹，只有它了。

娄庆不耐烦地在桌上点着手指，能感到他的脚在抖。

他皱着眉头盯着我，焦躁地摸着下巴，点了支烟：“你们常联系？”

”我摇摇头：“没联系，昨天她打给我的。

<<通俗爱情>>

”哦。

”他又得意地笑了，”我们倒是偶尔还通通消息。

她跟一老外结婚了，马上远走高飞，就这两天吧。

”我已经知道了，可他非要重复一遍，只为了让我更烦，他弹掉烟灰，”所以啊……终究你还是不行。

我以前说什么来着……”你丫就是天生的输家”，这话他从小说到大。他挤眉弄眼地笑着，像替我遗憾，更像幸灾乐祸。

我咧了下嘴角。

他不高兴地瞥了我一眼。

我并没有一百步笑五十步的意思。

最后一次见到宁岚予，她跟娄庆在一起，化了浓妆，挎着他。

她眼神从我脸上划过，像打了我一个耳光，然后，她对娄庆说，走吧。

我当时是去向娄庆借钱的。

服务员端来第一道开胃菜，给我们放上。

”还有人没来，不用这么着急吧。

”我说。

服务员说：”订好的，说你们来就可以上。

”管那么多干吗呢，吃吧。

”娄庆拿起叉子，乒乒乓乓地吃起来，还呼噜呼噜地招呼我快吃。

对着盘子，拿着锃亮的叉子，我一点儿胃口都没有。

来，只是想见见她。

《Doggy》 1 她只穿着三角内裤，光着身体的其他部分，在房间里走来走去，走来走去。我看着她，看得头都晕了。

”我在找胸罩呢。

”她说，翻腾着。

她找东西的时候，我最好躲开，此时她整个人会变得很急躁，把我的裤子、上衣都扔到旅馆的地毯上，我不敢言语。

她走来走去，咬自己的指甲，像个小女孩。

内裤是黑白相间的，缎子的，加了莱卡，贴身。

胸罩和内裤是一套，一样的材料。

我想想，刚才干什么来着，赶紧摸摸枕头下面，偷偷拿出来扔在地上。

她说：”你干吗呢？”

别以为我没看见！

”接着冲我吼了一通，又若无其事地穿好衣服。

最后，整理好长筒袜，穿上高跟鞋，把头发弄蓬松，像她刚进来一样。

我喜欢看她化妆。

扑粉，眉线，眼影，睫毛膏。

她非常精细地整理着自己的脸，在一张白纸上用工笔画一张女人脸，化好妆以后，在我看来她变得非常陌生，我甚至下意识地将被单拉好，不让自己的身体在陌生女人面前露太多。

她抿抿嘴唇，问我：”怎么样？”

”我懒洋洋地说：”完美。”

”那我走了。

你自己好好的吧。

”我的”嗯”声只发出一半，她就拿着她的LV包，砰的一声出了门。

2 在回家的地铁上，我回想了一下。

这是我们今年以来气氛最好的一次见面。

通常我们都是同样的模式——兴致勃勃地见了面，情绪高涨地逛了街，欲仙欲死地做了爱，

<<通俗爱情>>

然后一语失和，大吵一架，不欢而散，各奔东西。

过几天，我就当做什么都没有发生，秀儿也还呵呵地笑。

然后一个电话，约个时间。

又出来约会，最后又一语失和，不欢而散。

曾经有一次在街上，她拿皮包打我，打到里面的化妆品全飞出来。

像今天这样，我一直保持稳定的忍耐，她也没有异常愤怒，太难得了。

地铁上我旁边的男女，女孩坐在男的身上，大声地嚼着口香糖。

我也想秀儿在我身上翻个跟头，720度的。

女孩回头吻她的男朋友，我看着都觉得她必定喷出滚滚潮乎乎的热气。

我想，今年我和秀儿还没有过过夜。

唉。

3 回了家，我爸问我是不是去领了成人高考的准考证。

我说领了领了，让别人代领了。

我妈在厨房里，说：“反正考了也未必能考上，就知道瞎花钱。

”我进厨房，看她在做鱼，赶紧撸了袖子说：“我来吧我来吧。

”我二十六了，还和父母同住，还要为一个学历的问题天天惦记着考试。

我妈不依不饶：“你看看你哥，多棒。

你……”我哥大我五岁，我妈对他的喜欢，完全超过了对我加我爸加上我们家那只狗的喜欢。

我上初中的时候，我哥已经上大学了。

家里不富裕，我妈下了决心让我哥出国上学，拼命攒钱，除了我哥周末回来，基本上不吃肉。

我上了一外事职高，出来以后当酒店服务员，已经工作八年了。

我哥最近才从哈佛读了博士回来，给我妈美坏了。

我不得不把我的房间腾出来给我哥，自己睡过道。

半夜我家的狗经常跳到我身上，我怕它叫就忍着，忍着忍着也习惯了。

他花了八年时间换一个博士文凭，我八年里……呵呵……连我喜欢的女人也嫁了人，还有什么可说的。

《我们在哪里》 1 方丹、老徐和我 高一入学的第一天，方丹代表新生在台上发言。

老徐在我旁边小声说，一看丫就是个事儿逼。

我呵呵地笑，然后我们俩就被年级主任抓住，从狭窄黑暗的礼堂过道里被揪到外面。

贴着墙根站着，还能隐约听见方丹以毫无起伏的声调念稿。

跟方丹熟起来，是因为踢球。

我没有突出的运动天赋，当时年纪轻轻感到有一股真气在身体内冲来撞去，每天不在各类球场上消磨个把小时，这股难受劲儿就过不去。

方丹喜欢踢球。

我尽可能跟他一队。

他是那种让人心里发毛的对手，会突然出现在你前头，在你累得不得不停下来捋气儿的时候，他却好像刚热身上场那样轻松。

老徐比我更缺乏运动细胞，他总是表情严肃地瘦呱呱地站在场边指手画脚，动不动就说，谁谁谁，你丫傻逼啊。

跑啊你倒是。

只有一次，中场休息的时候，方丹走到他跟前，拽住他的校服领子，看着老徐，大概半分钟，面无表情，悄无声息。

下半场，老徐一句话也没说。

后来，老徐得到了他第一架相机，我和方丹一人送他五个胶卷，没一礼拜就都拍完了，没钱冲。

方丹不得已回了一趟家，跟他爸要了一笔钱。

片子冲出来，烂得不成，大部分照片都是虚的。

<<通俗爱情>>

精选了一下，也就那么十张还说得过去。

老徐把照片贴在他宿舍上铺的床板下边，他跟我说：“我觉得这事儿有点意思。”

后来，他放着清华大学电子系的学位不要，退学重考电影学院去学摄影。

相反，方丹上了医学院之后再也没踢过球，甚至不再看球。

我爸说，你要看什么人连烟都能戒了就离他远点儿。

我问方丹：“为什么不踢球了？”

他说：“没什么为什么，就想看看不踢会怎么样……没怎么样，就不踢了。”

我笑着说：“你哪天要试试能不能跟我掰，也就掰了？”

他说：“可能。”

也笑了，“不过少我这么一人，你会有什么损失么？”

他看着我，有点认真。

怎么说方丹这种人呢？

似乎永远享受着强烈的马太效应，所有的好事都莫名其妙地集中在他们身上。

因为他们散发着非讨人喜欢不可的气场，引人注目，受人追捧，某些微小的成绩和优点都会被扩大化地给予强有力的赞美。

我和老徐则永远不会跃升到这一类人里。

我们在心里不断大骂他们傻逼的同时，还有一些吃不着葡萄不得不说葡萄酸的无奈。

我们年级给方丹写过信的女生，不会少于五十个。

大部分他拆都没拆就扔了。

当我唧唧歪歪暗恋的女生也给方丹写情书的时候，我拿了一把削铅笔的美工刀站在他宿舍门口，把刀一横，对着里面大喊：“方丹，你丫出来！”

……

<<通俗爱情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这种爱情如同诅咒，又隐含祝福；我很少看到，有哪一位小说家把这个时代的爱情表现得如此痛彻、生动、敏感和纠结，表现得这么雄辩又这么脆弱。

这样的书当然可以没有。

但如果没有，人间何啻大荒。

——李敬泽 这本书的叙述角度让人眼前一亮，觉得新鲜……书里的“我”压根就是一个傻小子，一个小男人，可是作者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女孩子。

——叶兆言

<<通俗爱情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